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10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蔡運煌 秘書長顏新章

記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10808-1

案由:慈濟科技大學校園周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 (一)吉安鄉建國路二段與慈濟科技大學 3 號停車場出口:增設「三色號誌」行車管制，增繪「行人穿越線」、「停止線」及出入口 3 米「禁止臨時停車線」等標線，由花蓮縣政府錄案辦理。
- (二)請校方加強校園宣導，自臨時停車場出口欲左轉花蓮市區方向之車輛，請先行至 3 號停車場出口處再行迴轉。
- (三)由本會報持續列管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請各單位針對不同交通事故原因及態樣共同努力防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本縣 108 年 1 至 8 月份統計 30 天內死亡人數 32 人，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9 人，但本縣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仍偏高，請各單位集思廣益，共同籌劃防制作為，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執行秘書:

- (一)108 年 8 月份發生 2 件 A1 類酒駕交通事故，請警察局各分局持續加強攔查及防制作為。

(二)依據事故數據顯示，本縣自撞交通事故比率偏高，除請工程單位加強各道路反光及警示設施外，並請警察局各分局及教育單位於各宣導場合加強宣導，籲請民眾勿疲勞駕駛，以維自身及他人安全。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據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分析，於各項事故防制作為共同努力，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三、本會報宣導事項：

(一)由於國內地狹人稠，民眾多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因此常有機車及大型車輛混流情形、因大型車輛轉彎視野死角較多且內輪差情形明顯，屢有發生機車、自行車騎士因進入大型車輛視野死角，遭絆倒捲入大型車輛輪下之事故發生。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交通部於106年8月30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訂自109年1月1日起使用中大型車輛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相關設備規定如下：

1.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基準型)
2.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標準型)
3. 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簡易型)
4.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環景型)

(二)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鼓勵車主提前於法規實施前完成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交通部爭取經費補助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相關補助資訊如下：

1. 補助金額：

- (1) 基準型、標準型、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新臺幣4,000元。
- (2)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元。

2. 補助對象：108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完成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使用中大型車輛。

3. 申請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監理所、站)申請。

(三)另自 109 年起，參加定期檢驗之大型車輛如未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將判定檢驗不合格，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擬辦：請各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加強宣導。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針對學生無照違規駕駛部分，請花蓮監理站提供違規學生名冊提供予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再函請本縣各高中職學校加強宣導，提醒學生切勿無照駕駛。

花蓮監理站：配合辦理。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花蓮監理站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辦理。

五、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安全報告：

需協助事項：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109 年春節連續假期臺 8 線-中橫公路交通疏導管制公告事宜」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加強宣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109 年合歡山雪季勤務」交通管制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加強宣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主旨：「2019 太平洋溫泉花車嘉年華」交通疏導管制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於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辦理初審通過。
- (二)請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逕向各路權單位申辦臨時使用道路，並於活動前加強媒體宣導，提醒用路人改道行駛。
- (三)第一分區（花蓮市【以下同】中正路、中華路口）自 11 月 23 日零時起實施交通管制搭設舞臺，中正路行向車輛引導行駛圓環、中華路行向車輛提前改道，請主辦單位督促承攬廠商加強夜間照明設備及改道行駛告示牌並派員引導，若車流驟增時，請轄區花蓮分局派員協助疏處。
- (四)第二分區（中山路、中正路及中華路花車遊行路線）自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起實施交通管制，路邊停車格位暫停收費，車輛只出不進，下午 4 時起執行移置路邊收費停車格位車輛及人行道機車，請主辦單位協請路邊停車收費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期前於沿線張貼公告。
- (五)前揭交通管制範圍及措施，請主辦單位印製宣導單於活動前 2 週（11 月 8 日前），交由花蓮市公所轉請當地里長協助宣導沿線住（商）家配合管制事宜，另交通管制告示牌部分，請併於前 2 週前施設完成。
- (六)請主辦單位協調道路主管機關及污水下水道施工單位配合自 11 月 20 日起至 23 日止暫停施工，並將施工機具、圍籬移除並蓋上圓孔蓋，恢復雙向通行。
- (七)活動期間嚴禁辦理噴灑粉塵及危害公安等各類活動，另請規劃醫療後送路線與醫療院所等。

執行秘書：此活動於夜間舉行，活動告示牌面字體請加大且具有反光材質，並請設置疏散導引方向告示牌。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主辦單位妥適規劃疏散路線，並用不

同顏色標示，以利民眾知悉遵循。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且依以上各單位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業處

主旨：「69KV 初英分歧線管路埋設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開工前請行文各相關機關、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臺 9 丙線為本縣鯉魚潭風景區主要聯外道路，施作第一階段因需採道路封閉方式辦理，請將車輛導引至便道行駛，便道寬度需足夠兩輛公車會車，各項交通設施及導引措施需明確完善，便道需鋪設柏油、劃設路面邊線及分向線(路面邊線需以交通錐加連桿及 LED 線燈警示)，交維佈設妥適後通知相關單位至現地辦理交通維持演練。
- (四)第二階段每日施作長度不超過 60 公尺，且需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兩端以號誌搭配人工旗手管制通行。
- (五)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加強夜間警示措施，轉彎處漸變段拉長，工區兩端護欄上方加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工區前方設置 LED 導引標誌，明確告知車輛行車方向。
- (六)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號誌管制通行」告示牌，並於鯉魚潭及南華地下道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 (七)3 日以上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 1 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八)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另請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及當地村長，並加強於各媒體宣導，以利民眾知悉。

提案五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主旨：花蓮市新興路美崙山公園(米老鼠)路段改成單行道案。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議員及當地里長建議事項及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08 年 10 月 16 日花市建字第 1080032152 號函辦理。
- (二)為改善該路口交通安全，花蓮縣政府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由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規劃設置三色號誌，本所調整行車動線並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擬辦：俟提案通過後由本所公告後據以實施。

本會報秘書小組：建議予以審議通過，請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及花蓮市公所將該處相關交通設施改善完成，並檢視行車動線及各項設施是否妥適完備，尤其是夜間標示需清楚明確後予以實施，並試行半年觀察成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後，請花蓮市公所辦理公告及加強宣導，以利民眾知悉遵循。

提案六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主旨：「花蓮市尚志橋震後復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次施工復建為尚志橋為花蓮市區往來美崙地區(美崙山)之聯絡橋樑，其鄰近橋樑北側尚有「三號橋」及「中正橋」等 2 座橋往來。
- (二)施工期程(預定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工期 210 天)，施工範圍為尚志橋，施工期間將設立告示牌引導用路人改以鄰近三號橋、中正橋通行。
- (三)交維布設：
 1. 道路佈設：原路面與橋梁部分接面，原則上以半阻式圍籬分隔區；道路邊界線側應加設警示帶，漸變段則採活動式紐澤西護欄，臨時性施工採用交通錐及連桿或拒馬等設施。
 2. 工程起終點佈設：設有紐澤西護欄、連續性警示燈、拒馬、支架式警示燈等設施。

本會報秘書小組：此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因尚志橋為花蓮市美崙地區往返花蓮市區主要幹道，車流量大且施工期程需跨越 109 年農曆春節，但此工程困難度高且具有急迫性，故提請於大會討論。

花蓮市魏市長：尚志橋於 0206 地震後受損，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可完成電力及水管附掛遷移工作，尚志橋現行雖仍可承載目前車流量，但預期 109 年 1 月初蘇花改通車後，將為花蓮帶來大量車潮，且美崙溪防汛期為每年 4 至 11 月。有鑑於此，建請大會同意本所於 108 年 12 月開工，以保障車輛通行安全。

本會報秘書小組：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花蓮市區必定湧入大量車潮，建請花蓮市公所提前規劃替代道路導引措施，並於各大媒體加強宣導，以利外地遊客提前知悉因應。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於橋樑封閉前一周，先辦理交通改道動線模擬試行。

執行秘書：請加強施工牌面及改道告示牌，以利民眾提前改道通行。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以上各單位建議事項辦理。

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會報

案由：本縣 108 年 1 至 9 月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縣 108 年 1 至 9 月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299 件，其中 198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66.22%；另尚有 101 件尚未完成，各單位件數及辦理情形如下：

- (一)縣政府觀光處：未完成 34 件，108 年可完成 22 件，研議規劃中 12 件。
- (二)縣政府建設處：未完成 3 件，可於 108 年完成。
- (三)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未完成 17 件，108 年可完成 5 件，研議規劃中 12 件。

- (四)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未完成 2 件，可於 109 年完成。
- (五)公路總局南澳工務段：未完成 5 件，108 年可完成 2 件，109 年可完成 3 件。
- (六)花蓮市公所：未完成 6 件，108 年可完成 1 件，研議規劃中 5 件。
- (七)吉安鄉公所：未完成 11 件，108 年可完成 8 件，研議規劃中 3 件。
- (八)壽豐鄉公所：未完成 3 件，108 年可完成 2 件，109 年可完成 1 件。
- (九)瑞穗鄉公所：未完成 2 件，108 年可完成 1 件，研議規劃中 1 件。
- (十)玉里鎮公所：未完成 11 件，可於 109 年完成。
- (十一)富里鄉公所：未完成 2 件，可於 108 年完成。
- (十二)豐濱鄉公所：未完成 2 件，可於 108 年完成。
- (十三)花蓮縣警察局：未完成 1 件，可於 108 年 11 月完成。

以上部分工程改善措施需等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號誌設置完成後，鄉鎮公所才可辦理後續交通標誌、標線改善工作，因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督促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儘速辦理。另建議會後以道安會報名義函請本縣各鄉鎮市首長，請督促所屬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以上工程列管案件執行單位本於權責儘速辦理，另依秘書小組建議函請本縣各鄉鎮市首長知悉，雙管齊下，以加速完成進度。

八、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事項：

- (一)建議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時，可增加會勘時照片，以利資料完整呈現。
- (二)請各單位持續宣導騎乘電動自行車需配戴安全帽。
- (三)花蓮市尚志橋橋樑封閉施工後，勢必造成花蓮市中正橋交通衝擊，請相關單位妥適規劃各項因應措施，以減少對民眾造成之不便。

九、散會：15 時 50 分。